

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
发部

王成

采 购 人：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45 号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276 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3



采 购 人：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评审政策参考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9
	第一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39
	第二章：项目有关要求及需求	5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5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3
- 2.项目名称：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2025ZB 045号	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 改造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需求：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4）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2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 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标证通或CA密钥, 凭标证通或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格式)及资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2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 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 监督部门: 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修德路中段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44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077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077577

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3
2.	采购人	采购人：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修德路中段 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0373-884499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993077577
4.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135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25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标证通或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标证通签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或标证通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评审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100%。
21.	采购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3)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4)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相关收费规定取整收取, 共计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 249483457385 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1.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后述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5.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	--

		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设备生产厂家所属行业：工业。 （1）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目录内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特别提醒	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标证通或企业CA数字证书。 4. 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30.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注意事项	1. 如本项目有需要，中标人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2. 如采购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份数由采购人确定。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供方对需方的技术、管理人员对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等进行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4. 所供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
3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制造、包装、仓储、运输、第三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8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和第三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本次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2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合法变更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3. 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网址如有变更，以实际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除招标人认为需要延期解密的，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以系统内容为准）。

23.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将在网上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章或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

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技术参数、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投标文件中投标技术参数不真实填写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要求的；

26.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豫财购〔2021〕6号）。

26.3.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采用网上澄清形式进行。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5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当天或第二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0.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项目主管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后当日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5.7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权利。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

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法定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但应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预留处理的时间。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评审政策参考**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1. 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R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R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R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R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R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R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R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R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R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R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R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R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R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R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R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R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R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R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包括设备价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该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如有）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开始调试之日起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内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需方要求；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5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 的违约金。

供方如投标时承诺延长质保期，则质保期响应顺延，供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免费质保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不低于 200 万（1920*1080）@25fps； 4、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目标轮廓不少于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根据场景和光照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2、镜头焦距 $\geq 2.8\text{mm}$ 。	74	台	核心产品
2	电源	$\geq 2\text{A}$ 12V 电源模块，通过 3C 认证。	74	个	-
3	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74	个	-
4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16KHz； 2、灵敏度 $\geq -34\text{dB}$ ； 3、信噪比： $\geq 60\text{dB}$ （1 米 m40dB 音源 SPL）， $\geq 30\text{dB}$ （10 米 m40dB 音源 SPL）1KHz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支持 DC12V 供电。	74	只	-
5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 LOGO。	74	个	-
6	摄像机存储卡	1、适用于专业安防摄像机或行车记录仪； 2、支持 7×24 小时全高清 1080P 全天候录制； 3、存储容量 $\geq 64\text{GB}$ ； 4、写入速度 $\geq 45\text{MB/S}$ ，读取速度 $\geq 95\text{MB/S}$ ； 5、工作温度至少支持 -20°C 至 80°C 。	74	个	-
7	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镜头焦距 3.6mm； 3、可输出不低于 200 万（1920×1080）@25fps； 4、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5、最大红外监控距离不少于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25	台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支持PS系统流和TS传输流的封装； 10、支持断网续传、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增强、人脸区域自动曝光等功能；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8	电源	≥2A 12V电源模块，通过3C认证。	25	个	
9	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25	个	
10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LOGO。	25	个	
11	摄像机存储卡	1、适用于专业安防摄像机或行车记录仪； 2、支持7×24小时全高清1080P全天候录制； 3、存储容量≥64GB； 4、写入速度≥45MB/S，读取速度≥95MB/S； 5、工作温度至少支持-20℃至80℃。	25	个	
12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 3、具备不少于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 5、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内置不少于150米红外灯补光，支持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7、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8、不少于128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 9、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11、支持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设置为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2、支持在IE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 13、支持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IE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并联动抓图、录像。	4	台	
13	电源	≥4A 24V电源模块，通过3C认证。	4	个	
14	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4	个	
15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80Hz~16KHz； 2、灵敏度≥-34dB； 3、信噪比：≥60dB(1米 m40dB音源 SPL)，≥30dB(10米 m40dB音源 SPL)1KHz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ESD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支持DC12V供电。	4	只	
16	拾音器电源	≥2A 12V电源模块，通过3C认证。	4	个	
17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LOGO。	4	个	
18	摄像机存储卡	1、适用于专业安防摄像机或行车记录仪；	4	个	

		2、支持 7×24 小时全高清 1080P 全天 候录制； 3、存储容量≥64GB； 4、写入速度≥45MB/S, 读取速度≥95MB/S； 5、工作温度至少支持-20℃至 80℃。			
19	视频监控室计算机	CPUi5 及以上；内存 8G 及以上；硬盘 1T 及以上；21.5"显示器。	19	台	
20	计算机桌椅	定制，木制。	19	套	
21	智能视频监控 系统软件	支持 1、4、9 分屏巡查、监看，支持用户 任意分组、支持普通高招、成人、研究生考试、计算机等级等不同考试模版设定，支持考生定位、考场定位，支持逻辑考场与物理考场对应关系，支持监控老师、考生数据系统管理。	1	套	
22	高清 SIP 管理 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标准 SIP 2.0，支持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 4、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 5、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6、支持以北斗/GPS/NTP 为时间源对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设备具有北斗外置有源天线接口；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媒体流分发，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9、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 10、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 11、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 12、可设置 SIP 路由器的相关信息； 13、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可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并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 14、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15、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账号权限； 16、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 17、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 18、支持巡查方案管理，可将窗口通道、窗口分屏、轮巡列表等信息保存为方案； 19、支持巡检任务设置，可关联考试计划，巡检结果支持文件导出，设备作为上级平台时，可查看考点编号、故障点和故障原因，设备作为考点平台时，可查看设备连接状态、OSD 设置、设备性能、硬盘信息、视频质量信息； 20、支持考场准备统计、考点巡检统计、考中事件统计，并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21、设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支持加密狗防护、支持双机热备、支持多网卡、支持链路聚合功能； 22、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 23、支持远程运维，可关闭和重启服务程序，支持对系统各服务模块进行一键式升级，支持将数据库备份的文件一键还原到	1	台	

		数据库。			
23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支持对关键业务提供向导式帮助功能，具备提示性帮助功能； 4、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5、支持媒体流分发； 6、在千兆网络条件下，转发吞吐量在 600Mbps 以上；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9、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需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10、支持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 11、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12、支持视频路由控制； 13、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 14、支持远程管理支持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 15、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 16、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性，支持运维连接。	1	台	
24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 3、最大支持不低于 120 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不低于 768Mbps； 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的双向对讲，可通过设备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6、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7、运行稳定性：支持 N+M 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8、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9、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10、支持不小于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支持录像和备份； 11、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2、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3、支持不小于 16 路报警输入、不小于 8 路报警输出；	1	台	

		14、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5、支持双工模式，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16、支持视频浓缩功能：在特定条件下，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播放； 17、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geq 560s$的音视频。			
25	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6T。	16	块	
26	侦测服务器	1、侦测频率范围：无缝覆盖 30MHz-3000MHz； 2、侦测引导阻断频率范围：30MHz-3000MHz； 3、扩展升级：支持频段扩展，应对将来新型无线电作弊信号； 4、工作模式：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还原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 5、双通道：支持双通道技术，侦测扫描/引导阻断和作弊信号还原并行工作，互不影响； 6、语音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语音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广播电台、对讲机信号和语音作弊信号等； 7、数传信号还原能力：支持对数传类作弊信号的内容还原，包含支持 FSK、LoRa 等调制方式的数传作弊信号； 8、实时监听监看：能够实时监听音频数据和监看数传信号； 9、背景学习：系统自动进行无线电频谱背景采集分析，并可存储多个无线电频谱背景模板供作弊信号分析使用； 10、频谱显示：可实时显示侦测频率范围内的频谱图，支持频谱显示放大缩小、测里频率与强度等操作； 11、安全加密：支持对音频和数传文件进行加密存储，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12、黑白名单：可手动设置黑白名单，也可接收考点级管理平台下发的黑白名单库。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13、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也可支持手动操作； 14、故障检测：支持运行过程中故障自动检测并实时反馈至考点级管理平台； 15、数据上报：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连接，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 16、远程管理：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查看工作状态等； 17、数据接口：RJ-45 接口，支持与考点级管理平台及高科技屏蔽终端组网； 18、可靠性：MTBF≥ 3000 小时。	1	台	
27	作弊防控管理平台	1、作弊信号查看：可对考点作弊信号信息进行查看和回放； 2、作弊信号展示：可统计本次考试作弊信号频点分布情况并进行展示； 3、设备状态查看：可对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开关状态、网络情况等信息进行查看； 4、日志查询：可记录和管理关键日志，提供日志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	1	台	

		5、黑白名单：在专业作弊信号频段内，可任意设置黑白名单频点/频段。在黑名单频点/频段上作弊信号出现时优先发射阻断信号；在白名单频点/频段上不主动发射阻断信号，不干扰其正常通信； 6、黑白名单同步：各级管理平台之间和黑白名单能够进行同步； 7、考试计划：可设置考试计划，在考试计划时间开始时系统自动进入工作状态，考试计划时间结束时系统自动停止工作，提供考前、考中及考后自动工作模式，实现无人值守式管理； 8、考试计划同步：考试计划能够集中管理，各级管理平台之间考试计划能够进行同步； 9、系统自检：可检测当前所辖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输出自检结果信息； 10、设备升级：可通过平台对侦测服务器、高科技屏蔽终端和作弊防控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进行集中升级； 11、安全加密：作弊信号答案文件存储和传输时均经过加密处理，文件脱离本系统后支持通用播放工具无法正确播放，保证涉密数据安全； 12、集中控制：支持对系统设备进行集中调试、查看和管理； 13、远程控制：支持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开关工作模块等操作。支持集中、分组、单台等多种方式对高科技屏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14、与上级对接：可根据上级管理平台（如省级管理平台）的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自动下载考试计划、黑白名单等，并上传作弊信号信息结果； 15、可靠性：MTBF≥3000 小时。			
28	天线	室外天线，要求安装在考点最高处，并做好防雷设施。	1	套	
29	辅料	馈线、天线、防雷设备、光纤收发器、支架安装及配件辅料。	1	批	
30	身份验证服务器	1、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轨； 2、支持≥1 颗 Intel Core i3-8/9 系列，Xeon E2100/220 系列 LGA 1151 CPU，本次配置 CPU 核心数≥4C，主频≥3.3GHz，功率≤71W； 3、DDR4 ECC/Unbuffered (UDIMM) 2666MHz RAM，最大支持≥64GB； 4、最大支持≥8 个 3.5/2.5 寸热插拔硬盘位和≥1 个内置 3.5/2.5 寸非热插拔硬盘位，本次配置≥4TSSD 盘； 5、支持 RAID 0，1，10，5； 6、显卡：支持≥1 张全高全长双宽显卡，本次配置≥1 张 NVIDIA T400 4G 显卡； 7、扩展性：≥1 个 PCI-E 3.0 x8 (in x16)，≥1 个 PCI-E 3.0 x4 M.2 (2280/22110)； 8、网卡控制器：≥2 个 Intel I210-AT 千兆高速以太网口； 9、电源：≥1 个 350W 服务器专用电源，可支持≥550W 冗余电源； 10、管理功能：集成 BMC 模块，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1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KVM，支持远程管理； 11、接口：配置≥1 个 VGA 显示接口、前面板配置≥2 个 USB3.0 接口，后面板≥2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COM 口，1 个 RJ45 专用的 IPMI LAN 端口； 12、远程管理功能：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 (1) 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 (2) 更新 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 (3) 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软盘和光盘或其影像启动安装、操作 Windows, Linux 等软件（虚拟软驱、	1	台	

		虚拟光驱、虚拟目录和虚拟U盘)； (4) 主板集成 iBMC，可实现远程 iKVM； 14、保修：原厂商≥3 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15、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支持 PDCM v2.0(能效管理器)，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有助于以更少的资源完成更多任务。			
31	机柜	专用服务器机柜 2 米。至少带 4 层托盘（隔板）。	2	台	
32	KVM 切换器	KVM 液晶套件，17 寸，8 路切换。	1	台	
33	操作控制台	木制定制。	1	套	
34	网络视频解码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不少于 4 路本地信号采集，提供不少于 9 路 HDMI 解码输出接口； 3、本地采集信号和网络信号在融合屏上墙，整体图像完整，无错位； 4、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2560x1600、1920x1080、1280x1024、1280x720、1024x768 等多种显示分辨率，其中不少于 6 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3840x2160； 5、支持 H.265/ H.264/ MPEG4/ MPEG2 / MJPEG/ SVAC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H.265 解码性能与 H.264 相同； 6、支持不少于 144 个通道同时解码，支持通道任意开窗、漫游、图层叠加等功能，支持预案轮巡设置； 7、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8、支持主动解码模式； 9、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18 层； 10、支持 2*2，2*3，3*2，3*3 电视墙拼接； 11、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12、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 13、支持跨浏览器的 WEB 3.0，同时对 WEB 上的配置进行调整； 14、支持 web 端解码信息显示，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里； 15、支持底色选择； 16、支持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1	台	
35	电视墙管理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至少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4、9、16 分屏。	1	套	
36	电视墙管理电脑	CPU i5；内存 8G；硬盘 1T；21.5"显示器。	1	台	
37	液晶拼接单元	1、尺寸：55； 2、背光类型：LED； 3、亮度：500cd/m2； 4、对比度：4000:1； 5、分辨率：1920×1080； 6、双边拼接：≤3.5mm。	6	块	
38	大屏底座及线材	大屏底座及线材。	3	套	
考点广播系统					
1	听力 KI 型控制主机	1、Z 系列广播控制主机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机箱采用钢结构，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采用≥17.3 英寸	1	台	-

		LED 液晶显示屏，内置五线工业加固触摸屏；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及以上操作系统； 2、支持双显卡，可外接最大 FullHD 显示设备；支持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具有不少于 8×USB 接口、不少于 6×串口接口（6 组工业异步传输接口）、不少于 2×千兆网口，同时兼容百兆网络，不低于 480M 传输速率，方便外扩周边设备接入； 4、配置等同或优于 4 核 4 线程 3.2GHz 处理器，不低于 128GBmSATA 固态硬盘； 5、设备支持 VGA、HDMI 输出接口； 6、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具有一路短路触发开机运行接口，用于外部设备定时驱动开机运行，实现无人值守功能； 7、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8、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等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运行状态等； 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等功能； 3、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4、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支持自定义通话时间 0-15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5、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 6、编程定时任务，可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 7、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8、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9、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支持对不少于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	1	套	-
3	卫星校时服务器	1、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具有高可靠性； 2、支持中英文语言显示界面切换； 3、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0.1 秒；	1	台	-

		4、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 5、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保障公共广播系统和定时任务准确性； 6、支持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7、系统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GPS 卫星定位系统两大定位系统，可以实现后台远程切换两个不同系统。			
4	IP 监听音箱	1、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text{Mbps}$ 传输速率； 2、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 $\geq 2 \times 20\text{W}$ （MAX）， ≥ 1 路接主音箱， ≥ 1 路外接到副音箱； 4、内置 ≥ 2 级优先级功能设计：（1）AUX 与网路背景音乐信号同级，混音输出；（2）网络报警信号优先 AUX 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5、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	5	套	-
5	蓝光 DVD	1、芯片方案：MT8551LBAG； 2、光盘格式：BD-ROM、BD-R/RE、DVD-Video、DVD+R/+RW、Video CD、DVD-R/-RW、CD-R/RW、SVCD、CD-DTS、CD、HDCD； 3、视频播放：MPGE-1，MPGE-2，MPEG4，VC1，H.264，mov，MKV，AVI，RMVB，TS； 4、音频播放：aac、ape、cue、flac、ogg、MP3、wav、Dolby Digital、dts； 5、图片浏览：gif、jpg、png、gif； 6、字幕格式：srt，sub，ssa，smi，idx+sub，蓝光原盘内嵌 PGS 字幕； 7、网络功能：无； 8、菜单语言：中文、英文； 9、端口：2.0CH\同轴\1路 HDMI\2路 USB 2.0\RJ56 百兆网口； 10、核心功能：自主外观设计，金属范十足；1080P 全高清输出，画质更完美细腻；精心打造的交互 UI；超强本地播放，纠错能力强劲、0 障碍播放；支持 SAMBA 协议，资源无线共享；BD-Live 蓝光播放机的多源互动，丰富接口、连接多种家居视听设备； 11、电源电压：AC110V-240V/50Hz/60Hz。	1	台	-
6	显示器	1、屏幕尺寸不小于 21.5 寸；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	台	-
7	前置放大器	1、具有 ≥ 5 路话筒（MIC）输入，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1.2.3.4.5 和 ≥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1	台	
8	IP 音频采集器	1、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具有 ≥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采播任务支持 ≥ 3 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5	台	

		4、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9	寻呼话筒	1、支持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3、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100ms； 6、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具有≥1个3.5耳机接口、≥1路3.5话筒输入接口； 8、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1路短路输入接口。	1	台	
10	IP网络音箱	1、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2、支持≥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20W（MAX），≥1路接2系列主音箱，≥1路外接到副音箱； 4、内置≥2级优先级功能设计：（1）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同级，混音输出。（2）网络报警信号优先AUX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5、支持IPv6、IPv4网络协议。	72	套	
考点UPS系统					
1	UPS电源	UPS类型在线式，额定功率6KVA；输入电压范围176-276V，输入频率范围46-54Hz，输出电压范围220（1±1%）V，输出频率范围50×（1±0.1%）HzHz，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噪音值（dBA）：55，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20%-90%，存储温度（℃）：-25-55，存储湿度：5%-90%。	1	套	-
2	蓄电池	≥100AH。	16	只	-
3	电池柜	A16电池箱。	1	个	-
4	配电柜	专用设备箱供电220V。要求具有良好接地。	1	台	-
	线缆	UPS接线电缆。	30	米	-
基础网络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19Tbps，包转发率≥1440Mpps，业务槽位≥3； 2、实际配置主控板≥1个，交流电源模块≥2个，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24； 3、端口支持200ms大缓存，整机MAC地址≥1M； 4、支持G.8032环网保护技术，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 5、支持BFD/OAM，遵循协议标准，支持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50ms内完成故障倒换，保证设备高可靠性； 6、支持CPU保护技术，支持5级H-QoS，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IEEE 802.3az；支持核心、接入、AC、AP虚拟成一台设备。	1	台	-
2	接入交换机	1、交叉线、直通线自动适应，方便系统调试安装； 2、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网络通信，端口自动翻转和自动速	13	台	-

		率协商； 3、具有防死机监控自动复位功能，使用于高清网络摄像机等重载应用； 4、使用范围广，应用于交换机互联，计算机互联，监控摄像机上联等等； 5、超强散热。			
3	交换机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8	块	-
线材辅材、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					
1	线缆	电源线缆（主干）RVV3*2.5（纯铜线芯，RVV 线应至少符合国标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和 JB/T8734.3-2016 标准要求；线缆应通过 CCC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750	米	-
2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RVV3*1.5（纯铜线芯，RVV 线应至少符合国标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 和 JB/T8734.3-2016 标准要求；线缆应通过 CCC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5500	米	-
3	网线	超五类双绞线（不低于国标超五类，纯铜线芯）。	52	箱	-
4	辅料	RJ45 头、电源插排、PVC 线槽、线卡等辅材。	72	场	-
5	网络机柜	楼层 1M 网络机柜或挂壁机柜。	12	台	-
6	系统集成及维保服务	1、拆除考点原有的模拟线路、模拟摄像头、编码器、服务器、电视墙及 UPS 等标清考试设备； 2、完成本项目考点所有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要求所有标考设备全部通过 UPS 电源进行统一供电、电源布线需提供电源布线所需 RVV 线缆（纯铜线芯）、相关系统的网络布线需提供网络布线所需的双绞线（不低于国标超五类，纯铜线芯）、线槽/管、电源插座、辅材辅料等电源布线所需材料，所有材料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投标人负责电源系统布线施工、网络系统布线施工、测试、验收等工作； 3、对考点安装的系统与设备进行操作与维护培训； 4、考前对考点视频巡查系统的所有设备进行全面巡检，确保考试期间系统稳定运行； 5、考前检查考点考场身份验证网络及身份验证设备，保障身份验证系统各组件正常运行； 6、考前对考点集中供电系统进行全面体检，确保考试过程中供电稳定； 7、考前对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巡检，确保考试期间通讯畅通无阻； 8、考试期间，根据用户需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守现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1	项	-

备注：

1. 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本表中第一个产品“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为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信息），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必须表明产品的品

牌、规格型号，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

5. 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6. 本表中所述相关辅材为预估数量，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辅材在实际实施中的数量，后续因项目实施增加的数量也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第二章：项目有关要求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项目

(二) 采购需求：长垣市第一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升级改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技术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验收规范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交货及完工期的要求：同合同履行期限

(二) 交货及完工期内供应商必须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三) 交货及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二) 服务标准：合格

六、供货要求

(一) 投标人提供设备清单内所有货物，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配置清单内所有配套设施均提供原装，提供设备相关网络必须是原厂最高配网络系统，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二)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 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五)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

(六)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投标人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七)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

(八)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九) 中标人在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十) 中标人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及配套设施。

七、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1）电话咨询

供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或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供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和制造商的产品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和制造商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二）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限，自采购人在《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四）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查询截图）。 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上述1-6项资料，仅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1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1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6）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30分）
二、商务部分(33)	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最多得1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	

(2分)	最多得1分。 注：(1) 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业绩 (5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交付承诺（含交付时效、交付质量等）、安装调试承诺（含上门安装、调试与培训、验收配合等）、售后服务承诺（含质保期限、售后响应时效、质保期外服务内容）等内容。 服务承诺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上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服务承诺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2分； 服务承诺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6.5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5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3.5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2分； 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质量保证承诺与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培训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培训方案，是否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流程的，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能够确保管理员、操作人员完全熟练的使用系统，提高安全使用意识。 培训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6.5分； 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5分； 培训方案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3.5分； 培训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2分； 培训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培训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技术部分（37分）	1.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比打分。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中内容的完整度、详细程度、以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得8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项目实施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

		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 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细节基本详细但不完全清晰，较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 产品维护保障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售后服务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面对采购人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4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细节基本详细但不完全清晰，较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2分； 应急保障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1分； 应急保障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应急保障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产品技术指标 (15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 任何一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如所投报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

		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1分；当产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差超过10项，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但不得更改实际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3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45 号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276 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 出生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检验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文件, 如不需提供, 可删除此部分)

第三部分 价格及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质量：	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下表仅供参考)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所列货物需求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 必须表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如为定制产品应填写厂家编制的编号。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应明确填写“无”、“是或否”或者“/”等。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可加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如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逐条填写,因混合填写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准确查到相关产品厂家信息(填写经销商信息无效)而不予认可为小微企业的后果自负。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将监狱企业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后附